

張曉明、鄧中華在國新辦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有關情況發佈會上的講話及答問實錄

發佈時間：2021-03-12

來源：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講話

記者朋友們，早上好！昨天下午，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這是繼香港國安法出臺之後中央治港又一重大舉措，在『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連續兩年就香港議題作出重大決定，這充分體現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對香港事務的高度重視，集中體現了習近平總書記的治港方略。全國人大決定草案交付表決的時候，我和張勇同志都在場。出席會議的全國人大代表一共是 2896 位，除 1 人投棄權票之外，其餘 2895 名代表都投了贊同票。當票戰書委員長宣佈表決結果的那一刻，人民大會堂內掌聲雷動，經久不息。這掌聲表達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心聲，代表著國家意志，這種意志是不可撼動的！

2 月 22 日，全國政協副主席兼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同志在出席全國港澳研究會的一個研討會的時候，圍繞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指示精神、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主題，作了全面闡述，在香港社會引起熱烈反響。3 月 5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同志對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必要性、重要性和決定草案有關內容，作了清晰的說明。3 月 6 日、7 日，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同志在參加港澳政協委員聯組會議討論和香港、澳門代表團審議時，就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相關的一系列問題，發表了重要意見。幾位領導人講的都是中央的立場、中央的聲音。接下來，我就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重大意義和深遠影響談一些看法。

第一，這是修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漏洞和缺陷的必要之舉，有利於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基本內容，是 30 多年前香港基本法起草的時候確定的。近幾年來，香港社會出現的亂象表明，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在內的選舉制度存在明顯的漏洞和缺陷，尤其是選舉制度的安全性不足，使反中亂港分子得以通過選舉進入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機關和其他治理架構，使外部勢力得以通過多種方式深度干預和滲透香港事務，併為他們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提供了可乘之機，必須亡羊補牢，從制度層面來防范和化解有關風險。完善選舉制度，也是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關於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總體部署的重要一步，是『一國兩制』在實踐中與時俱進的具體體現。

第二，這是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治本之策，有利於香港實現長治久安。『修例風波』演變為社會動亂，充分證明香港當前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政治問題，不是有的人說的選舉制度要不要民主、民主步伐快一點還是慢一點的問題，而是涉及奪權與反奪權、顛覆與反顛覆、滲透與反滲透的較量。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沒有退讓的餘地。完善選舉制度，就是要運用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所具有的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阻斷反中亂港勢力體制內奪權的通道。它與制定香港國安法其實是一套組合拳，將釜底抽薪，有效治理挑戰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種種亂象，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穩定、政權安全。

第三，這是立足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的適當選擇，有利於推進香港的民主制度循序漸進、穩健發展。大家都知道，香港在英國殖民統治的 150 多年裏毫無民主可言，回歸之後，香港同胞才真正開始當家作主。香港民主制度付諸實踐的時間並不長，本身就需要在實踐當中不斷地探索和完善。這次完善選舉制度的重點是對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進行調整優化，並且賦予它新的職能，除了可以繼續選舉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人選之外，還有權選舉產生立法會部分議員，並參與立法會所有議員候選人的提名。這樣做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構建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使香港的民主步伐走得更加穩健。

第四，這是提高政府治理效能的必由之路，有利於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現行選舉制度的缺陷和它的不確定狀態是香港社會高度政治化或者『泛政治化』的催化劑。反中亂港分子登堂入室之後肆意操弄政治議題，大家從新聞報道裏可以看到，有些反對派議員濫用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採取『拉布』等手段以及一些不正當手法，來阻撓甚至癱瘓立法會的運作，嚴重掣肘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造成了巨大的內耗。完善選舉制度之後，無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是社會各界人士，將有條件集中精力抓經濟、謀發展，破解住房難和其他突出的民生問題，推動香港更好地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更順暢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香港有望從此擺脫政治爭拗的羈絆，走出政治泥沼，實現良政善治，為廣大市民謀取更大的福祉。

第五，這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制度保障，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不是什麼新概念、新提法。早在 1984 年鄧小平先生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的時候就講過，『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環顧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允許不愛國的人來參與國家或轄下任何一個地方的管治。要求『愛國者治港』，或者要求治港者必須是愛國者，天經地義。習近平總書記在今年 1 月會見林鄭月娥行政長官的時候明確指出：『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次

完善選舉制度，設立必要的安全閥，就是為了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從而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在此，我要強調一點：中國共產黨是『一國兩制』事業的創立者，也是『一國兩制』事業的領導者、踐行者、維護者，沒有任何人比中國共產黨、比中國政府更懂得『一國兩制』的寶貴價值，更執著地堅守『一國兩制』的初心。無論是已經制定的香港國安法，還是正在完善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以及將來我們所要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都是為了把『一國兩制』執行好、實施好，根本不存在改變『一國兩制』的問題。

這次『兩會』期間，我相信大家也留意到，來自香港的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都非常興奮。他們在發言的時候常常語帶激動。有的代表說，全國大人的決定是為香港送來『遲到的春天』。有的委員歡呼『香港有救了！』還有的委員說，全國人大『一錘定音』的背後是中央對香港的『一片苦心』，『愛之深，謀之遠』。還有的委員在大會發言的時候專門提到，因為香港居民都喜歡正月裏去車公廟抽籤，他說不管你在車公廟抽多麼上等的簽，都比不上香港國安法靈，比不上全國人大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好。我想，這些話也表達了香港市民的心聲。我們與有的香港人士座談的時候，他們還打了個比喻，常言道『治重病用猛藥』，對香港現行的選舉制度也要動大手術。我覺得動手術的這個比喻還是非常形象、生動。準確地說，這是一個微創手術。微創手術的特點就是創口小、探入深、術後恢復比較快。我們也堅信，這次香港的選舉制度動了手術之後，香港民主制度的肌體會恢復健康，香港社會的活力會充分釋放，香港居民會更加安居樂業！

連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通過發表聲明、接受訪談、聯署簽名和在街頭擺街站等方式來表達他們對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堅定支持。根據香港研究協會的民調，約 7 成受訪者表示支持全國大人的決定。這是對國際上的一些誣衊不實之詞最好的、最有力的回應。

去年香港國安法頒布的時候，我也在這個地方講過一句形容的話，就是『一法安香江』。今天我想再加一句話，連成個對，也是好事成雙，『一法霹靂安香江，選規厘定護遠航。』選舉制度、選舉規矩進一步修正了、理順了，可以確保『一國兩制』的『香港號』航船破浪遠航，香港的明天也一定會更加美好！

我就先講這些，謝謝大家！

張曉明答問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央視記者：從去年開始，中央就出臺了一系列舉措，包括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這次全國人大就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又作出了決定，這會對『一國兩制』的實施有什麼樣的影響？下一步中央又會完善哪些制度？謝謝。

張曉明：這個問題我來回答。從去年 5 月以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就香港議題先後五次作出決定或者制定法律，包括：5 月 28 日全國人大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6 月 30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8 月 1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11 月 1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又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昨天剛剛通過完善選舉制度的決定。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作出這麼多的決定和立法，而且都很精準、很管用、很及時。說到這裡，我也借這個機會代表夏寶龍主任和港澳工作有關部門，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全體組成人員，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每一位代表，表示我們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謝。

香港回歸以來，一個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遲遲未立的問題，一個是香港的政制不斷發展的問題，一直是困擾香港社會的兩大制度性難題。前者加劇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不設防的狀況，後者加劇了香港社會的政治亂局。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解決了前一個問題；現在全國人大和下一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法主要是解決後面這個問題。也就是我剛才說的關乎到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問題。這兩大舉措也可以說是珠聯璧合、共同發力，必將為『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實施夯實制度基礎，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也必將開創香港發展的新局面。

至於你剛才提到中央下一步還可能採取哪些制度改革，其實在我剛才提到的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的有關決議裏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對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已經作了總體部署，特別提到要完善與香港基本法實施的相關制度和機制，也包括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社會等方方面面的制度建設。可以肯定的是，所有這些制度完善都會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在基本法的框架內來推進。在某些領域，比如教育領域，確實需要做一些正本清源、撥亂反正的工作，這些都需要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來共同參與。謝謝。

塔斯社記者：我的問題也是關於這次選舉制度的改善。我想請問怎麼來判斷誰愛國誰不愛國，改革進行之後溫和的反對派還能不能當選立法會議員？您不認為這會讓香港社會的某些政治力量在立法會沒有代表，從而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的政治危機嗎？謝謝。

張曉明:我很樂意回答你的問題，這也確實是目前香港社會比較關注的一個問題。關於愛國者的標準，鄧小平同志曾經有過經典論述。他當時就說：『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三句話仍然是今天我們判斷一個人愛不愛國的基本準則。當然，小平同志在作這樣的界定的時候，香港還沒有回歸，香港特別行政區還沒有納入國家治理體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還未建立，香港也沒有發生後來出現的非法『佔中』和『修例風波』等亂象，還不可能列出太多的『負面清單』。最近夏寶龍同志在出席一個研討會的時候表示，愛國者必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然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必然全力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他還明確指出，『港獨』分子、『攬炒派』以及那些挑戰國家根本制度者不能算作愛國者。夏寶龍同志的這些看法與鄧小平同志關於愛國者的定義是完全一致的，同時根據香港回歸之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情況、新問題、新挑戰作了更具現實針對性的一些闡述。

這次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就是要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法律和制度的保障，所以當然不能夠允許不愛國的人特別是反中亂港分子再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治理架構，不能允許反中亂港分子繼續堂而皇之地坐在立法會的議事大廳裏面，一個都嫌多！這一點也是很明確的。

需要說明的一點是，中央強調『愛國者治港』，不是說要在香港的社會政治生活當中搞『清一色』。這裡有兩個政策界限：一是我們講不愛國的人不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架構或者管治架構，不等於說他們不能在香港正常工作和生活，只是說他們不能夠參與管治。二是把不愛國的人特別是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架構之外，不等於說把所有的反對派或者範圍更廣一點的『泛民主派』全部排斥在管治架構之外，因為反中亂港分子和反對派特別是『泛民主派』是不能簡單劃等號的，反對派特別是『泛民主派』裏面也有愛國者，他們將來仍然可以依法參選、依法當選。

請塔斯社的這位朋友放心，將來香港立法會的民意代表性會更加廣泛，你在立法會裏面仍然可以聽到不同的聲音，包括批評政府的聲音。所不同的是，你可能再也見不到在立法會做那種宣誓的醜陋表演的議員，見不到在立法會裏面肆意『拉布』甚至大打出手的議員，僅此而已。謝謝。

香港經濟日報記者:外界關注這次選舉制度改革會不會改變基本法 45 條、68 條所規定的普選目標，能否請各位解釋一下中央理解的普選是怎樣的？謝謝。

張曉明:我剛才提到，此次全國人大決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修改完善是一個小切口，對基本法第 45 條、第 68 條沒有改一個字、一個標點符號。因

此，這兩條所確立的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選舉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不會改變。

中央政府從來都堅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循序漸進發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剛才張勇副主任也講到，2014 年的時候，全國人大常委會本來通過了一個『8•31』決定，這個決定是明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在 2017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並可在行政長官實現普選之後的 2020 年實現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選產生。但當時就是香港的反對派百般阻撓，他們提出的『公民提名』完全違背基本法第 45 條已經明確規定的提名機制，主張香港社會任何人都可以提名產生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我記得，當時我在香港還專門為此和公民黨的主席展開了一場公開論戰。本來香港是可以在 2017 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的，最後沒有實現，誰應該負這個責任？是誰在阻撓香港的民主步伐、阻撓香港實行普選？我覺得公道自在人心，大家心裏都有數。

你剛才說到普選的含義理解問題，我想這要嚴格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來理解。普選自然包含了『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的含義，至於具體的普選制度怎麼安排，應該依據『一國兩制』方針，從香港實際情況出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加以規定。謝謝。

中國環球電視網（CGTN）記者：在全國人大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之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發言聲稱，譴責此舉打擊了香港民主的進程，對此中方有何評論？此外如果美國等西方國家因此對華對港採取所謂的制裁，中方又將作何反應？謝謝。

張曉明：首先我要說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怎麼設計、怎麼完善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外國都無權說三道四。據我所知，美國自身也有非常嚴密的防范外國干預選舉的法律規定，包括最近美國國會眾議院剛剛通過了關於選舉法律修改的議案。我們自然就要反問了，為什麼他自己可以根據需要隨時對選舉法律進行修改，卻對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修改如此感興趣，如此神經質，如此橫加干預？再說得多一點，很容易引發我們一個場景的聯想。在 2019 年香港『修例風波』期間，當暴徒們在街頭進行打砸燒這些活動，甚至衝擊立法會的時候，大家都記得，美國的政客們是一種幸災樂禍的感覺，稱讚『這是一道美麗的風景線』。到 1 月 6 日，美國示威者衝進國會山的時候，他們很快把它定性為國內恐怖主義。這不是典型的、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嗎？所以我不明白了，在去年美國總統大選出現那麼多的亂象，1 月 6 日發生了暴力衝擊國會山事件之後，不知道美國的政客們還有什麼道德資本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指手畫腳？

我們也注意到，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46 次會議上，有 70 個國家共同簽署

聲明，敦促有關方面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這充分說明了霸權主義行徑不得人心。至於美國經常揮舞『制裁』大棒，我覺得也早已為人所不齒。我們港澳辦的同事包括夏寶龍主任，包括今天在座的鄧中華副主任和我本人，去年都被美國政府列入所謂的制裁名單，對此我們都深以為榮！當然，對於這類制裁，我們歷來奉行『來而不往非禮也』的原則，我們回敬的反制措施也一定會讓他們長記性的！我就講這些，謝謝。

日本共同社記者：我的問題是關於經濟方面的問題，有些經濟界人士擔心，由於選舉制度的改革，香港會失去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資企業會從香港逃到境外，中方對此有何看法？謝謝。

張曉明：我來回答你的問題。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想和你、和在座的記者朋友們一起回憶幾個往事。1983年9月，中英關於香港前途問題的談判正膠著的時候，英方為了達到『以主權換治權』的目的，不惜打『經濟牌』向中方施壓，突然對外界散佈『談判破裂、香港前途不明』這樣的一些消息，引發9月24日這一天香港港幣大跌，銀行擠提，市民紛紛搶購日用品，香港似乎末日來臨的樣子，史稱『黑色星期六』事件。1995年香港回歸前夕，美國《財富》雜誌以『香港已死』作為封面標題，預言香港回歸之後不可能保持國際貿易中心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到了去年，香港國安法頒布之後，美國《大西洋月刊》又刊登了題為『香港的終結』的文章。這似乎成為了一個規律，每到一些重要的敏感時間節點或者重大事件的時候，西方國家某些人就會更加起勁地『唱衰』香港，散佈各種危言聳聽的『預測』，但是事實總是令他們大跌眼鏡。

你剛才講到外國投資者對香港信心的問題。我的觀察是，香港國安法出臺以後，外國投資者包括香港本地的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不是削弱了，而是增強了。我簡單舉幾個數字：去年流入香港的資金額達到500億美元，香港銀行體系結余更屢創歷史新高，港股IPO（首次公開募股）集資額位居世界第二。股市是香港經濟的晴雨錶，也是衡量投資者信心的重要指標，今年1月港股市值更是突破50萬億港元的歷史記錄。連香港的美國商會發表的調查報告也表示，今年1月和去年8月的情況相比，企業對香港營商環境持樂觀態度的比例大幅上升。

這裡我還要指出一點，香港特殊的經濟地位，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特別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法律制度完備、專業人才齊全、香港市場高度自由開放，以及語言方面的優勢等。還有一條很重要的，就是中國內地持續快速發展給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的動力。這樣的優勢是其他地方所不具備的，也是難以複製的。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和選舉制度完善這兩大舉措相繼出臺後，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和營商環境都會進一步改善，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會進一步穩

固。

我就回答到這裡，謝謝你。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鄧中華答問

星島日報記者:全國人大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擴大特區選舉委員會的權力，除了推選特首還將負責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有人質疑這是『民主的倒退』，這是否不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規定？謝謝。

鄧中華:謝謝這位記者的提問。根據這次全國人大決定設立的選舉委員會是一個新的制度架構。剛才曉明副主任和張勇副主任對新的選舉委員會作了介紹，那就是新的選舉委員會除了繼續提名並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以外，還負責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以及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這就是我們這次選委會的基本制度。作出這一規定，主要考慮兩方面：

一是選委會是由香港社會的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代表人士組成，他們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由這麼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來選舉產生立法會的部分議員，參與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提名，有助於突破某個界別、某個地區、某個團體的利益局限性，補充現行制度下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代表性的不足，使立法會更好地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二是由選委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部分議員，使得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選民基礎上有了共同點，有利於行政和立法的順暢溝通，有利於鞏固基本法所規定的行政主導體制。從實際情況來看，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的部分議員，這樣的做法原來就有，香港市民對這一做法是比較熟悉的，不能說恢復過去的做法就是『倒退』，就不是香港民主政治制度循序漸進的發展。『循序漸進』不能理解為每一次的選舉直選成分都一定要增加，只要總的方向和趨勢是擴大民主，能更好地維護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保障香港居民的民主權利和根本福祉，這樣的辦法就是好辦法，這樣的制度就是好制度。謝謝。

香港中評社記者:全國人大決定設立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這個機制的建立對確保『愛國者』入閈有何重要意義？以候選人的政治立場來排除居民參選的權利，這是否與基本法所保障的香港居民的權利有所衝突？謝謝。

鄧中華: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委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這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一個重要制度保障。作出這樣一個設計的目的就是要把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架構之外，目的非常明確，就是要把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出去，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選委會委員都是由真正的愛國者擔任，確保香港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建立資格審查機制，根據香港基本法等有關法律、解釋和決定以及香港本地的法律，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這一做法與基本法所保障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包括香港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是兩回事，不存在任何的矛盾和衝突。從根本上講，資格審查制度是為『愛國者治港』建立制度保障，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正確軌道上行穩致遠，這是香港居民行使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基本前提。

我們試想一下，如果任由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特區政權架構的核心崗位，香港將會變成什麼樣？2019年『修例風波』的亂局絕不能在香港重演，謝謝。

鳳凰衛視記者：我的問題是關於選舉委員會組成的問題，為什麼要在選委會當中增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作為第五界別？中央的考慮是怎樣的？謝謝。

鄧中華：大家知道，在香港現行的選舉制度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是選委會的當然委員，部分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也是選委會的委員。在新的制度中，全國人大代表繼續是當然委員，全國政協委員中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都將成為選委會的委員。也就是說，這些全國政協委員也都是選委會的當然委員。另外，增加『全國性團體中香港成員的代表』，是考慮到這些香港人士參與全國性團體的活動，他們對國家事務有比較多的了解。總的來說，第五界別的這些人士國家意識強，由他們擔任選委會委員，有利於在選委會中強化國家元素，把維護國家利益和維護香港利益有機結合起來。謝謝。